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 号）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 1,515,678,586 股，每股配售价格为 2.5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864,980,394.3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合计 35,709,058.06 元，募集资金净额 3,829,271,336.24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79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集资金流入	383,798.04
理财及利息收入	334.93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304,553.52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4,648.8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支出	3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	0.46
4、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4,930.14

注：截止 2018 年 4 月 10 日，实际已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3,837,980,394.30 元汇入广汇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49,202.37 万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930.14 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6788590000	100,000.00	4,817.63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支行	107069671798	100,000.00	60.54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3100086267	183,798.04	17.64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1111628629100221905	---	34.33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计		383,798.04	4,930.14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49,202.37 万元，包括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553.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316,000.00	90,000.00	39,202.37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310,000.00	310,000.00
合计		316,000.00	400,000.00	349,202.37

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988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04,553.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工程建设管理费、设计费等其他费用
1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25,687.32	11,450.36	---	8,221.36	6,015.60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278,866.20	---	---	---	---
合计		304,553.52	11,450.36	---	8,221.36	6,015.6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4,553.5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04,553.5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

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持有期间	金额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50,000.00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50,000.00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14,3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本息已全额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汇能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汇能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498.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20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20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注 4）	---	90,000.00	72,927.13	72,927.13	39,202.37	39,202.37	(33,724.76)	53.76	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为 2019 年上半年，三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为 2020 年上半年	---	---	否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	100.00	---	---	---	---
合计	---	400,000.00	382,927.13	382,927.13	349,202.37	349,202.37	(33,724.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其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553.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本息已全额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南通港吕四港区分销转运站（二、三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期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投入试运营，因此募集资金 9 亿元用于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二期和三期项目。